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535號

債 權 人 林宏宇

債 務 人 酒筵人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念潔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肆拾參萬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(二)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(本件債權人就債務人酒筵人生有限公司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債權人所提出之聲請狀是否將游念潔列為債務人尚不明確，而債權人提出之退票理由單影本所載當事人為酒筵人生有限公司，非游念潔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1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確認游念潔為「債務人」或僅為「酒筵人生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」，債權人雖有提出補正狀，惟債權人仍未提出釋明資料，是關於游念潔個人之請求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)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
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